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2013年10月15日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南海發展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擔保方」)與中信地產(香港)發展有限公司(「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6月28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607,000,000元買賣Listar Properties Limited(「Listar」)已發行股本之27%及Listar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尚欠及結欠其股東之股東貸款總金額之27%；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酌情認為就落實買賣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與此有關之任何補充或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事項以及簽署、蓋印、簽立、完善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i) 批准以下將於買賣協議完成(「完成」)日期訂立之文件(統稱「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
- (a) 賣方、買方、Baitak Asian Shenzhen Peninsula Co., Ltd. (「**Baitak**」)與Listar將訂立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內容有關載列彼等各自於完成後於Listar之權利及責任(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賣方、買方、Baitak、本公司與Listar將訂立之承諾契據(「**承諾契據**」)，內容有關載列賣方、買方及Baitak於完成後於Listar之若干特別權利(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c) 賣方與買方將訂立之賬戶抵押，內容有關以賣方之若干銀行賬戶作為賣方、本公司、Baitak、Listar或Listar之附屬公司興漢發展有限公司(「**興漢**」)根據買賣協議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目前或可能到期尚欠或結欠買方之一切現有及未來債項、債務及負債，不論屬實際或或然性質及不論共同及個別結欠(「**抵押債務**」)之抵押(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d) 興漢與買方將訂立之賬戶抵押，內容有關以興漢之若干銀行賬戶作為抵押債務之抵押(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e) 賣方、Listar與買方將訂立之股份抵押，內容有關以Listar全部已發行股本20.4%(來自賣方於Listar之股權)作為抵押債務之抵押(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f) Listar、興漢與買方將訂立之股份抵押，內容有關以興漢全部已發行股本47.4%作為抵押債務之抵押(註有「**G**」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g) 賣方與買方將訂立之抵押轉讓，內容有關以Listar尚欠及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47.4%作為抵押債務之抵押(註有「H」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h) Listar與買方將訂立之抵押轉讓，內容有關以興漢尚欠及結欠Listar之股東貸款47.4%作為抵押債務之抵押(註有「I」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i) 興漢與買方將訂立之抵押轉讓，內容有關以廣州東鏡新城房地產有限公司尚欠及結欠興漢之股東貸款47.4%作為抵押債務之抵押(註有「J」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酌情認為就落實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與此有關之任何補充或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事項以及簽署、蓋印、簽立、完善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秘書
屈家寶

香港，2013年9月24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單獨擁有有關股份之人士。若超過一名該等

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適用情況而定)，則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陳丹女士
劉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鋼先生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平教授
劉業良先生